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设立有担保的 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4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中票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融资和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及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需求择机、分次提取票据。在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计划由公司本次中票计划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或由中信建投国际为本次中票计划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维好协议，担保及/或维好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具体担保金额按照实际发行情况计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中票计划由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计 12 个月期间内上市，据此票据将会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香港证券及期货

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发行。本次中票计划的上市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